

代表进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

17. 请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按照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的规定交给它的任务；

18. 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 (1976) 号决议；

19. 要求南非停止把种族隔离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和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使该领土“班图斯坦化”的政策；

20.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讯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21. 宣布为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必须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整个纳米比亚全境内急速举行自由选举；

22. 要求南非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以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23. 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该领土发动的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4.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管理领土的法定当局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25. 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鉴于南非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的武器禁运；

26.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终止直接或间接与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7.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28. 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同南非签订

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禁止转让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给南非；

29.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防止：

(a)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b) 以任何飞机、车辆或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c) 以任何武器、车辆或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d)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e) 在其国家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或军用车辆，以及供应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或材料；

(f) 国营或私营公司在直接或间接发展南非核技术包括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能力方面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活动。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47. 联合国纳米比亚 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④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⑤

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 (S-V)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⑤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和第九章。

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法定管理当局，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交付给它的责任而作的努力，

1. **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⑥ 并决定为其执行拨出充足的经费；

2. **决定**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时，除了为全面执行其任务所需履行的职务外，应继续履行下列职务和责任：

(a)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

(一) 每年审查对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有所影响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并就上述各项向大会提出报告，内载适当建议以备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二) 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在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随时保障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

(三) 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鼓励其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四)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五) 担当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身分主持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b) 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

(一) 定期审查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所造成的恶性后果；

(二) 编制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和方案；

(三) 随时就编制和执行其工作方案问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四) 依照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为纳米比亚拨出的资源的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项目；

(五) 审查并核准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评议会向理事会提出的该研究所的年度预算，并对其工作的总方向提出建议；

(六) 在同秘书处新闻厅协商下制订大力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政策；

3. **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根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需要，加强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以便理事会可以充分执行因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任命一名他的驻博茨瓦纳代表，以加强理事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效率。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1/148.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⑦ 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⑧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强烈惋惜有些国家的政策，它们不顾联合国的有

^⑥ 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第一卷，第 272 和 273 段。

^⑦ 同上，《补编第 24 号》(A/31/24)。

^⑧ 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一章、第二章、第四至第七章和第九章。